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 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2.5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日